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伯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顏珊珊